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說明。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提案建議成立「眷村事務委員會」及「眷村文化研究所」，這部分需要再經過討論才能做決定。主要因為我們與文化部每半年都會召開眷村文化保存的平台會議，也不定期會召開眷村文化的小組會議，委員提案建議本部於兩週內邀集文化部等相關單位，事實上，我們與文化部在上個月就有召開眷村文化小組會議，所以我們都有定期召開會議。因此，我們是否另行成立「眷村事務委員會」？國防部已經有組成「眷村文化保存審議委員會」，至於「眷村文化研究所」的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再研議。

主席：臨時提案第 1 案委員提出建議案，主要的建議對象是文化部。

請文化部文資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建發：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與國防部在副部長層級會定期召開眷村文化保存的平台會議，文資局與眷改小組也會召開眷村文化保存的平台會議，對於古蹟指定與舉辦眷村文化活動，我們與國防部都有做充分的溝通與協調。至於我們是否需要在短期內再召開會議？這部分我們可以與國防部再商量，事實上，我們都有做定期的溝通。目前地方政府的問題比較大，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多積極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的工作，文化部也會全力支援。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國防部與文化部的意見都認為兩週內的時間會太過頻繁，因此，本席建議刪除「於兩週內」等文字，第 3 案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此，建請國防部邀集文化部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黃昭順、江啟臣等人，針對國防部對司法院大法官作釋字第 727 號解釋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咸認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乙節。迄今已一年有餘卻仍未見具體檢討結果，要求應即改善！另為展現國防部改善誠意，應即先暫時停止相關不同意改建戶「民事訴訟」，俟本席所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法結果，再行後續全般，俾利全案圓融。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指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國防部自釋文生效日起迄今，已乙年於卻未見任何具體改善方案出爐。

二、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目的，係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保存眷村文化並改善都市景觀等。因此，本席等各委員，咸認為主管機關應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全般衡量相關法益，對於不同意改建戶，經

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願意主動點還者，仍應給與相關輔助，以加速眷舍房地之收回及利全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案之圓滿順遂結案。

三、遭興訟者絕大多數都是將一生青春歲月，無私無悔奉獻國家的榮民袍澤，對這些功在國家的榮民榮眷，到老來還要為一隅棲身之處惹上官司，其情實令人唏噓不已，為勿浪費司法資源及展現政府德旨，應即先暫時停止相關不同意改建戶「民事訴訟」，俟本席所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法結果，再行後續全般。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黃昭順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說明。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提出的臨時提案，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有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文，我們針對不同意改建眷戶已召開 15 場次的說明會，由於各基地不同意改建眷戶的意見都不一樣，我們正在蒐整眷戶修法的意見，以致時間如此的冗長，所以我們已經向監察院報告，並將修法對案送至行政院審議，近期行政院院會可能會做出決議。

針對臨時提案第 2 案後半段是正在辦理民事訴訟的部分，如果今日修法有做成初步決議，當然，我們對於現在不同意改建眷戶尚未提送的部分就會暫緩提送，就不會進入民事訴訟的程序。第二、至於不同意改建眷已經提送的部分，他們可能就要到法院向法官提出合意停止訴訟的程序，我們基本上都表示尊重。事實上，合意停止訴訟的程序可以提出兩次，如果已經到達強制執行的階段，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十條規定，他們可以出具理由書向法官聲請兩次暫緩強制執行。第三、在尚未完成修法的過渡期已經要執行強制執行的部分，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眷戶，他們在完成強制執行之後，可能無法獲取相關權益。方才我也做過報告，我們希望他們在過渡期能夠同意向法院填具和解書，將來我們會依照和解書的內容，以保障他們修法之後也能夠獲得應有的權益，所以我們也會將他們納入修法補償的對象。

主席：請問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是同意這個提案嗎？

主席：由本席幫你詢問處長好了。現在眷戶有進行民事訴訟嗎？

房處長明德：他們有進行民事訴訟。

主席：剛剛我們都有提到，如果眷戶馬上答應的話，國防部相關人員將遭到監察院彈劾。我們在處理過程中，希望今日所有的法條能夠在本委員會通過，他們會用這樣的方式要求被訴訟單位向法院提請和解，如此一來，對國防部而言是被動和解，而非主動提出和解。就我的瞭解，大部分的眷戶也都同意朝這樣的方向執行，如果停止民事訴訟應該比較快，也比較沒有問題，而且提出民事訴訟的眷戶不多，所以你們主要是因為國防部恐會遭到監察院彈劾的問題。對不對？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我們對於已經提出訴訟的案件不能撤告，因為我們的訴訟費與相關的委任……

主席：你們可以和解嗎？

房處長明德：這部分可以和解。

主席：換言之，你們先用和解的方式處理，但如果雙方在和解過程都願意暫停訴訟，那就先暫停訴

訟，但仍需交由法院處理，不能由國防部單方面告知他們沒有補償費。

江委員啟臣：當然不是要求眷戶撤告，而是提出暫時停止相關不同意改建眷戶的民事訴訟，這就是你剛剛提到的合意停止訴訟。

主席：我們可否建議提案內容改為「依法暫時停止訴訟」，以示對他們的尊重。好不好？因為你提案中的「先」字一定不是指當日，可能還需要一、兩週，甚至需要一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增列「依法」兩字，這樣才能讓他們有憑有據。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文字修正為：「應即依法暫時停止相關不同意改建戶的『民事訴訟』」。

主席：好，那就做類似這樣的文字修正，就是保持他們可以……

房處長明德：依法院的訴訟程序……

主席：如果是依法院的訴訟程序，那還不是依法？

江委員啟臣：一樣啊！

房處長明德：現在沒有法律告訴我們……

主席：不是的，是沒有人告訴你要依照哪一條規定，所以這一定要增列「依照法院的訴訟程序」等文字。請問江委員有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那是一樣的意思，就是依法院的訴訟程序。

主席：對。你同意增列這文字嗎？

江委員啟臣：我建議文字修正為：「……應即依法院訴訟程序暫時停止相關不同意改建戶的『民事訴訟』……」。好嗎？

房處長明德：好。

主席：好，他們同意。臨時提案第 2 案文字修正為：「……應依法院訴訟程序暫時停止相關不同意改建戶的『民事訴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有呂委員孫綾及黃委員昭順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另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孫綾書面意見：

一、查眷改基金係為照顧眷戶改建其老舊住屋而成立，然近幾年來，該金融資借款金額急遽增加，至今已達 750 億元，對基金造成極大還款壓力；然國防部對眷改後獲得之可標售房地，處分進度緩慢導致財務管控不佳。請國防部提供目前眷改後獲得之可標售房地之資料，含面積、地點、標售狀況及是否有違占戶等。

二、眷村改建係政府照顧眷戶之作為，非無償免費為眷戶改建住屋，因此除政府補助款外，眷戶尚需負擔不等之自備款；然經媒體報導，目前有許多眷戶，雖眷宅已改建過戶完成，然自行負擔款項卻未繳交，除造成眷改基金財務惡化，更可能使國防部有債權難以回收之風險。請國防部提供目前眷戶未繳交自備款或未完成核貸，即進行過戶的相關資料，含戶數、地點及金額等。

三、眷村係一特殊歷史產物，近年來除提倡保存眷村文化之人士努力留下這些時代的痕跡，另外這些眷村有許多為日治時期或戰後早期所留下之官舍建築，具有歷史保留之價值。國防部